

清流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债〔2022〕1号

清流县财政局转发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实施工作，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，提高项目储备质量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发挥专项债券作用，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函〔2022〕6号）

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清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